

# 通識科目抵免作業流程圖

學生提出抵免申請  
(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學生抵免  
科目學分辦法第二條)

●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

持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(附成績單)，至通識中心辦理。

●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 
●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性質相近者

持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(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)，由各科目類別審查教師認列抵免。

註：學生徵詢教師之方式可以email或親洽擇一辦理。

各科目類別審查教師：

科目類別	審查教師
人文類及國文	邱宜文、蔡美惠、段致成、林盈鈞、張谷良、鍾哲宇、林修德 (擇一)
英文	簡士捷、談玉儀、許展嘉、楊鎮魁、賴淑麗、林怡安、劉冠麟 (擇一)
音樂、藝術生活、人文藝術類	張婕
生活科技、智慧綠能	黃啟東
自然科學類、環境永續	賴栗葦
應用科學類、資訊科技	林熙中
公民與社會、公民意識類	陳閔翔
人生哲學、文明思維類	高君和

持經審查教師簽名/核章後之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(附成績單)，至通識中心辦理後續抵免流程。